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

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期初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分下列三級：
一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。
二、院級（院、全人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三、系級（系、所、學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各院級及系級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並經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遣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借調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著作、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。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各系（所）、學科（全人教育中心）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，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，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補足之。
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

推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之程序，審議有關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。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得解除其委員職務，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，審查委員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，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。

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教評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，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院、系教評會所做成之違反法律規定之決議，得逕行變更原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